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律 师

按照现行律师法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公证人员

指在公证处工作的人员总称,包括公证处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助理公证员)和其他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人民调解员

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担负调解民间纠纷工作的人员,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劳动争议案件数

指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总数。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保) 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 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 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 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 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各种补贴、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至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2. 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和个人, 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基金, 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 包括: 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个人缴纳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和从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支出, 以及其他支出。包括: 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其他支出。

4. 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至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失业保险

1. 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指按照规定从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筹集的失业保险费及其他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的总额。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

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指报告期内为保障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等支出的基金总额。包括失业救济金、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费、转业训练费支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

4. 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至报告期末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